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京门应急罚[2024]执 2-16号

被处罚单位: 北京四季银盘子餐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9681957034G

地 址: <u>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 1 号 1-45 号二层</u>邮政编码: <u>102300</u>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5月21日,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一名员工的安全教育考核试卷未判分。你单位存在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说明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</u>第三项 的规定, 依据 <u>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第四十条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</u>的规定,本机关于 <u>2024 年 5 月 30 日</u> 决定给予你单位<u>处三千元罚款</u>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<u>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</u>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 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